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华统股份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陈航飞	联系电话：15168305919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夏翔	联系电话：1396804157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2019 年 11 月 11 日，华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

	<p>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爆发，导致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，市场情况也更为多变。因此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，减少投资风险，以及为了适应非洲猪瘟疫情长期常态化的新形势，公司适当放缓了“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”的建设进度，并对生产工艺方面重新进行了设计、调整。预计“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”将在2020年12月31日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</p>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2次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不适用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次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（3）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<p>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，独立董事认可，公司将募投项目“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”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“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”建设期间，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爆发，导致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，市场情况也更为多变。因此为了更加有效地使</p>

	用募集资金，减少投资风险，以及为了适应非洲猪瘟疫情长期常态化的新形势，公司适当放缓了“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”的建设进度，并对生产工艺方面重新进行了设计、调整。预计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（屠宰场）建设项目将在2020年12月31日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（1）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7次
（2）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（1）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（2）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（3）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（1）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（2）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（3）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（1）培训次数	1次
（2）培训日期	2019年12月2日
（3）培训的主要内容	介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	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具体要求，包括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、不同交易类型的减持规定、不同交易对象的减持规定等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 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配合良好	不适用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	是否履行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事项	承诺	
1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招股书真实、准确及完整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利润分配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	不适用

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航飞

夏 翔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3 日